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75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笙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3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業經明示在卷（本院卷第75頁），是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㈠告訴人邱本榮於被告連笙凱為本次取款前，即已遭詐欺新臺幣（下同）20萬元、20萬2仟元，受有重大損害。被告所犯本案部分，與前告訴人邱本榮已遭詐欺之案件，顯係被告所加入之同一詐欺集團所為。故本件告訴人邱本榮受害甚重，而被告所侵害之告訴人財產金額亦高達200萬元，足見被告參與集團性詐欺犯行之惡性甚高，當應嚴懲。㈡被告並未賠償告訴人邱本榮之損害，無從據此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被告係民國00年次，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已滿00歲，正值年輕力壯，應當奮發進取、力爭上游之年，然其卻未循正途，反圖不軌，而原審僅以被告事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連笙凱達成調解乙節，而為有利被告量刑之認定，難認允當。被害人遭詐騙後能尋回遭詐款項之比例極低，若法院判處刑度太低，無異於鼓勵此不正風氣之助長，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8月，應有不當等語。

四、經查：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本件被告依修正前、後第47條之規定，均不符減刑之要件，適用新舊法之結果並無不同，合先敘明。

㈡、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量處如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及說明其裁量權行使之理由。核其量刑理由並無悖於卷內各項證據之處，所量處之刑亦屬妥適，並無何量刑之違法或不當可言。

㈢、檢察官以本件告訴人邱本榮於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前，另遭詐欺20萬元、20萬2仟元為由，認本件被告惡性嚴重，然起訴意旨係認定被告自112年12月間方加入本件詐騙集團，而告訴人邱本榮上開遭詐騙之時間為112年11月1日、6日，顯與被告無關，此外檢察官亦未提出任何新證據，足認被告有參與告訴人邱本榮於112年11月1日、6日遭詐騙之犯罪事實，其以此主張被告惡性重大，應從重量刑，自屬無據。另被告雖與告訴人邱本榮調解成立，然尚未履行賠償條件，此本為原判決於量刑理由中所載明，並無上訴意旨所稱，原判決僅以被告與告訴人邱本榮調解成立為由，對被告為有利之量處，至被告之犯後態度為刑法第57條所定之量刑因素之一，原判決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更無何違誤之可言，檢察官以上開各情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非有理由。

五、綜上，原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檢察官上訴請求改判較重之刑，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德人提起上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書嫻

法　官　蕭于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信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